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一案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2/29 8:55:5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法官學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旨案訂於111年1月24日至26日辦理，假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 - (二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告。
 - (三) 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法官學院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 - (四) 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111年1月4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 [G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。](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)
 - (五) 錄取名單將在111年1月12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 - (六) 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- 三、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法官學院承辦人李乃欣，聯絡電話：02-88664433#621。
- 四、 檢附課程表1份。